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文件

藏档发〔2024〕11号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地市档案主管部门：

现将《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

2024年7月25日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22〕39号），建立健全符合我区档案工作实际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全区各级档案行政执法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结合我区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基准所称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西藏自治区范围内，对档案违法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三条 档案行政处罚种类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条 单位、企业和个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一）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二）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三）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 （四）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
- （五）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

第五条 本基准中对各类档案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划分为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一般情形、从重处罚。

第六条 本基准中对单位采取行政处罚设定的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一万元”至“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采取行政处罚设定的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二万元”至“二十万元”；对个人采取行政处罚设定的裁量幅度为“警告”“罚款五百元”至“五千元”“没收违法所得”。

第七条 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档案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八条 档案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不予处罚：

- （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其他依法不予档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档案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免于处罚：

- （一）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 （二）违法行为轻微，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其他依法免于档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档案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可从轻或减轻处罚：

- （一）档案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档案违法行为的；
- （三）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档案违法行为的；
- （四）消除或者减轻档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五）主动供述档案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六）配合档案主管部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七）其他可以给予较轻或减轻处罚的。

第十一条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一般情形按照违法行为涉及永久档案 1 页至 500 页，涉及定期档案 1 页至 1000 页给予处罚。

第十二条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的从重处罚按照违法行为涉及永久档案 501 页

至 1000 页，涉及定期档案 1001 页至 2000 页给予处罚。

第十三条 档案违法行为超过本基准设定的档案页数、处罚上限，或档案违法涉及档案价值高，造成社会影响较大，档案主管部门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本基准以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拟订，通过后报送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地市和县（区、市）档案主管部门对档案违法行为实施档案行政处罚需要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本基准及其应用标准。

第十六条 本基准及其应用标准由西藏自治区档案局负责解释。

附件：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抄送：国家档案局；

西藏自治区司法厅。

西藏自治区档案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 阶次
					单位	个人	企业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	警告	警告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 1—500 页			警告，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警告，处 500 元至 2500 元罚款	警告，处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 页			警告，处 6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警告，处 2501 元至 5000 元罚款	警告，处 11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企业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警告	警告	警告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 1—500 页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	警告，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 页					
		永久 501—1000 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	警告，处11万元至20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定期 1001—2000 页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 号	违 法 行 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 次
				单 位	个 人	
3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或减轻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永久1—500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定期1—1000页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 阶次
				单位	个人	企业	
4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 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销毁档案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警告	警告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	警告	警告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条所列（一）（二）（三）（四）（五）（六）（七）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 1—500 页		警告，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	警告，处 500 元至 2500 元罚款	警告，处 2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一般情形
		定期 1—1000 页					
		永久 501—1000 页					
		定期 1001—2000 页		警告，处 6 万元至 10 万元罚款	警告，处 2501 元至 5000 元罚款	警告，处 11 万元至 20 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应用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具体标准		裁量阶次
				单位	个人	
5	将档案 出卖、 赠送给 外国人 或外国 组织的	以纸质档案为例，其他载体档案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所列（一）（二）（三）（四）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免于处罚
		《西藏自治区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条所列（一）（二）（三）情形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参照处罚阶次“一般情形”和“从重处罚”所涉及具体处罚金额的70%给予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或减轻处罚
		永久1—500页		警告，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500元至25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情形
		定期1—1000页		警告，处6万元至1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处2501元至5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